副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#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　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江婉君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5926
電子信箱：oneg6919@mail.tainan.gov.tw

708201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秘書處(請刊登市府公告欄)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社團字第1151036261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告1紙

裝

主旨：貴會經115年6月10日第1屆第2次會員大會決議於115年6月11日解散，本局同意所請，茲核發貴會解散公告1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會115年6月10日社會團體解散申報表。

二、所附團體解散申報表及當選證明書及立案證書，存局備查。

三、貴會立案證書及圖記自解散日起失效。

訂

四、貴會自解散日起不得以團體名義對外發文，所附之債權、債務悉依人民團體法及民法有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廣學愛心關懷協會(理事長林柏州)
副本：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、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新化分局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請刊登公報)、臺南市政府秘書處(請刊登市府公告欄)、本局人民團體科

線

局長郭乃文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#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社團字第1151036261B號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臺南市廣學愛心關懷協會，經115年6月10日第1屆第2次會員大會決議於115年6月11日解散，經本局以115年7月16日南市社團字第1151036261A號函予以解散，並註銷該團體之立案證書及圖記。

依據：人民團體法第59條第1項第5款規定辦理。

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解散之團體名稱:臺南市廣學愛心關懷協會。

二、解散之團體會址:臺南市永康區大橋里大橋二街239巷22弄1號。

三、解散之團體理事長:林柏州。

四、解散之團體立案證書字號:府社團字第1070557062號。

線

局長郭乃文